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6-06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持有的天原集团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和2016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持有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天原集团总股本的0.27%，成交金额为17,429,217.42元（含交易税费）。减持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原集团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

1、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17,429,217.42元（含交易税费），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合并四川亨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追溯调整数未经审计）的0.91%；经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2,162,192.51元（已预扣所得税额），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四川亨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追溯调整数未经审计）的0.71%。

2、本次减持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73）刊登于2015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告》（2016-027）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